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拟向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远望谷”)购买其在昆山产业园建设的工业厂房。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厂房建筑为昆山远望谷产业园 F 栋和 G 栋(以下简称“标的厂房”)。

本次交易对方昆山远望谷为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远望谷集团 8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山远望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标的厂房的交易价格拟先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华”)出具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建成后的房地产价值估值报告》(沪众评报字 [2020]第 0017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作为依据。本次购买标的厂房的交易金额约为 1.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6.45%，小于 1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审批部门批准。

二、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背景

2011 年，远望谷有意在华东地区进行产业布局，与昆山市周庄镇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意向，由远望谷在周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及相关配套设施，并在建成后推动集聚物联网各行业应用研发中心、孵化中小物联网企业，承接物联网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各类物联网高科技企业等相关工作。

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昆山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 亿元设立昆山远望谷。2012 年 6 月 25 日，昆山远望谷设立完成，并开展物联网产业园建设等相关工作。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远望谷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资产配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公司将从事地产开发业务的昆山远望谷 100%股权出让给远望谷集团。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远望谷集团和昆山远望谷签署《股权出售及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资产购买协议》”)，根据约定，股权出售的交易对价分二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于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51%，即 10,869.5229 万元。

(2)第二期：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因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丙方将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甲方应向丙方支付购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部分房产相关款项，在完成不动产权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的 49%，即 10,443.2671 万元向甲方进行支付。若根据最终签订的正式购房协议，标的房产价值不足以支付乙方剩余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则乙方应于标的房产过户当日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

2019 年 11 月，昆山远望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截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远望谷集团已向公司支付完成全部昆山远望谷股权转让款。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远望谷拟向昆山远望谷购买其在昆山产业园建设的部分工业厂房作为远望谷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

(二)目的

1、区域布局

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在深圳光明，属于珠三角经济区。在辐射全国尤其是中部、北部地区存在地理劣势。昆山是国内物联网产业的前沿阵地，具有深厚的产业基础和完整的产业链条。本次拟在昆山建立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可以促使公司完成在长三角经济区的区域布局，为中部及北部地区市场延伸的支撑。

2、技术和产能储备

随着近几年物联网产业发展，物联网技术已经在越来越多的行业中得到普及。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2019 年物联网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9-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9%左右；预计到 2022 年，中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将超过 2 万亿元；预计到 2022 年，中国物联网连接规模将达 70 亿。公司通过在昆山建设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通过全面升级生产技术、设备和扩大产能，保证公司可以满足国内物联网产业规模逐年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周庄镇园区大道北侧、大桥路东侧

4、法定代表人：陈长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6860254X6

7、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5 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联网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工程承包和工程管理咨询；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实际控制人：徐玉锁

11、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631.94	9.76
净利润	-20.95	67.66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净资产	7,099.72	6,910.22

12、关联关系说明：昆山远望谷为远望谷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远望谷集团 85%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昆山远望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二期 F 栋和 G 栋

2、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位　　置：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崇远路 333 号

4、权　　属：标的厂房不存在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5、总建筑面：22,480.00 平方米，其中 F 栋 10,380.00 平方米；G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12,100.00 平方米(含建筑物 7,700.00 平方米、地库 4,000.00 平方米和连廊 800.00 平方米)。

6、预计交付时间：2021 年 9 月(以实际情况为准)

7、销售价格：标的厂房合计售价为 13,927.18 万元，其中：F 栋售价为 6,913.08 万元，G 栋售价为 7,014.10 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标的厂房的价格将先根据上海众华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作为依据，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厂房的估值为 13,927.18 万元(以下简称“估值结果”)。其中 F 栋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最终以验收测绘部门实测载明面积为准，下同)，销售价格约为人民币 6,913.08 万元；G 栋厂房建筑面积为 12,100 平方米(含建筑物 7,700 平方米、地库 4,000 平方米和连廊 800 平方米)，销售价格约为人民币 7,014.10 万元。因标的厂房尚未建设完成，待标的厂房获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许可证后，再对由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结果(以下简称“评估结果”)与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最终将以《资产估值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较低的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本次购买厂房主要为建立公司在华东区域的总部基地，用于生产、研发、产品和形象展示、产业孵化和办公等。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标的厂房转让合同分为 F 栋合同和 G 栋合同(相同部分不再单独列示)。

(一)交易双方情况

1、转让方(甲方)：昆山远望谷物联网产业园有限公司

2、受让方(乙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厂房

F 栋合同：

本标的工业厂房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崇远路 333 号，公安编号为 20 幢，用途为研发办公，该厂房建筑面积 10,380 平方米，占地面积 3,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最终以验收测绘部门实测载明面积为准)，属框架结构，该幢厂房总建筑层数 3 层。

G 栋合同：

本标的工业厂房位于昆山市周庄镇崇远路 333 号，公安编号为 21 幢，用途为研发办公，该厂房建筑面积 7,700 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地库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最终以验收测绘部门实测载明面积为准)，属框架结构，该幢厂房总建筑层数 3 层。

(三)定价方案与价款支付

3.1 定价方案

甲、乙双方同意先以上海众华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估值结果作为初步定价依据，待标的厂房获得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许可证后，再对由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与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最终将取《资产估值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较低的价格作为最终交易价格。

3.2 价款支付

F 栋合同：

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仟玖佰壹拾叁万零捌佰元(小写：￥69,130,800.00 元；本合同列明以外的、应有和或有的对价与费金等未计入)。

1)首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结果的 49%作为首笔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柒万肆仟零玖拾贰元(小写：￥33,874,092.00 元)；

2)尾款：在标的厂房得到竣工许可证，并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 3.1 的定价方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乙方按照最终交易价格与首款间的差价向甲方支付尾款。

G 栋合同：

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仟零壹拾肆万壹仟元(小写：￥70,141,000.00 元；本合同列明以外的、应有和或有的对价与费金等未计入)。

1)首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估值结果的 49%作为首笔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叁拾陆万玖仟零玖拾元(小写：￥34,369,090.00 元)；

2)尾款：在标的厂房得到竣工许可证，并取得《资产评估报告》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合同 3.1 的定价方案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乙方按照最终交易价格与首款间的差价向甲方支付尾款。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厂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房款及相关费用后，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在交付日届满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接收厂房，乙方应按该通知所指定的时限办理接收。双方进行交付验收交接时，应签署厂房及或有的设施设备交接清单。

七、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出资约人民币 1.39 亿购买工业厂房，当期总资产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但流动资产减少，固定资产增加，非流动资产比重加大，对公司短期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影响。另外，每年的房产折旧对公司资产将会产生影响，但公司总资产较大，每年房产折旧计提额度对总资产影响不大。

(二)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标的厂房按年度进行折旧，折旧年限为 30 年，按照标的厂房购买价格 1.39 亿元，每年会对公司产生约 460 多万资产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对公司每年收益产生同等额度影响。

(三)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实施公司战略意图，在华东设立总部基地满足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的需要，提升区域内企业影响力，有利于远望谷整体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产能的合理分布，对快速拓宽公司国内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昆山远望谷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拟先根据上海众华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作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4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担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众华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能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众华所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孙勇

合伙人：41 人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总人数 1045 人。

2019 年初注册会计师人数 296 人，新注册 54 人、转入 25 人、转出 41 人；

目前有 307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报告，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 698 人。

(三)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45,620.19 万元

2018 年净资产金额：3,048.62 万元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59 家

2018 年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5049.22 万元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

2018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均值：60.97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 次

3、行政监管措施：6 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六)项目成员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1(项目合伙人)姓名：凌松梅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199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五洲交通(600368)、银基发展(000511)、兴森科技(002436)、众生药业(002317)、威创股份(002308)、光一科技(300356)、麦捷科技(300319)、中潜股份(300526)、天沃科技(002564)、贵州轮胎(000589)、远望谷(002161)、科安达(002972)等。

2、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龚小寒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从 2011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企业重组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负责及签字的项目主要有科安达(002972)、远望谷(002161)、新视野(833828)、泰为股份(872481)等。

3、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严臻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从业经历: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担任华建集团(600629)、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汇丽 B(90093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凤凰(600679)等。做过的质控项目有：亚通股份(600692)、焦点科技(002315)、黔轮胎(000589)、远望谷(002161)、闻泰科技(600745)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龚小寒，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符合独立性要求，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众华所已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做出了总体评价：

众华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示满意。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众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了解众华所的基本情况及其执业历史，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评价，独立董事认为：众华所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深入理解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实施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相关资质条件和执业能力。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国际子公司集约式管理，建立专业化的运营体制，最终实现压缩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拟在中国香港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Invengo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拟注册资金为 1,000.00 元港币。本次设立香港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香港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1)英文名：Invengo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中文名：远望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3、可发行股份价值：1,000.00 元港币 (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股票数量：1,000 股

5、股票面值：1 元 / 股

6、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 / 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投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设立香港子公司，并逐步将国际业务总部的职能向香港子公司进行转移，一方面拉近了与深圳总部和国际业务总部在地域上的距离，便于沟通和管理；另一方面，通过对香港子公司实施集约化管理，集合人、财、物和管理等生产要素，进行统一配置，有助于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进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收益。

三、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设立香港子公司是为了调整搭建国际业务总部架构，短期尚不需要出资。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

四、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法律和政策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这将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批复，由此，本次对外投资也存在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从而避免违反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和政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近几年也存在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成员均为高级管理人才，如出现人员流失的情况对公司国际业务总部的管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目前人才流失属于正常范围，针对高级管理人才也会做好沟通和协调，提高稳定性，减少因人才流失对公司管理带来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王滨生先生、张大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滨生、蔡敬侠、张大志、狄瑞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陈光珠女士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陈光珠女士回避表决。

2、非独立董事王立军先生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立军先生回避表决。

3、非独立董事马琳女士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马琳女士回避表决。

4、非独立董事徐超洋先生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徐超洋先生回避表决。

5、监事李自良先生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监事师莉萍女士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监事刘兵先生 2020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三部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月度基本工资(万元)	月度绩效工资(与月度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年度绩效奖励(与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陈光珠	董事长、总裁	3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
王立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3.75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徐超洋	董事	1.8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马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8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李自良	监事	1.4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师莉萍	监事	1.2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刘兵	监事	1.5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注：月度绩效工资 =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系数区间 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计划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月度基本工资(万元)	月度绩效工资(与月度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年度绩效奖励(与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挂钩)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7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
吴岸(WU AN)	高级副总裁	3.315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宋晨曦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82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	

注：月度绩效工资 = 月度基本工资 * 系数；系数区间 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昆山远望谷产业园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